名 單

以有限制開考的方式，為錄取四十名法院司法輔助人員以參加法院特級書記員晉升培訓課程的通告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八日第二十五期第二組《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公佈，現公佈准考人臨時名單如下：

准考人：

1. 賈焌浤
2. 陳魁
3. 謝雪英
4. 鄭倩影
5. 鄭宇懷
6. 張曉華
7. 張啓雄
8. 張健愉
9. 張珮儀
10. 張杜凡
11. 左傑成
12. 賈麗莎
13. 傅美珍
14. 馮美玲
15. 何家榮
16. 關淑芬
17. 馬黎茵
18. 林浩輝
19. 林瑜
20. 劉銀枝
21. 李力申
22. 李嘉露
23. 梁楚紅
24. 雷惠玲
25. Monica Pereira Loi
26. 伍家略

27. 吳錦輝
28. 潘翠櫻
29. 潘嘉琦
30. 孫智聰
31. 戴潔儀
32. 譚志堅
33. 鄧樹彬
34. 杜淑嫻
35. 阮建強
36. 黃百佳
37. 黃溥明

被除名的投考人：

1. 林瑞芬……a)

a) 因不具備入學試開考通告中第 2.1.項規定的資格而被除名。

根據第 23/2011 號行政法規《公務人員的招聘、甄選及晉級培訓》第二十條第一款之規定，被除名的投考人可自本臨時名單公佈之日起計十個工作日內，就被除名一事向許可開考的實體提起上訴。

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一日於終審法院院長辦公室。

典試委員會
主席

梁鳳明
初級法院法官

正選委員

曾豔芬
行政法院代書記長

正選委員

石明
初級法院代助理書記長